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655	440	41,588	4,4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06)	(771)	(13,108)	(2,237)
毛利(毛虧)		7,449	(331)	28,480	2,216
其他收入	4	284	21	491	101
分銷成本		(391)	(687)	(1,090)	(2,000)
行政費用		(5,136)	(3,649)	(12,176)	(12,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576)	–	2,121	–
融資成本	5	(8,971)	(3,350)	(22,517)	(4,1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341)	(7,996)	(4,691)	(16,0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5	–	(10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7,226)	(7,996)	(4,795)	(16,0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4,652)	(14,688)	(27,777)	(78,928)
期間虧損		(11,878)	(22,684)	(32,572)	(95,02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7)	(22,154)	(31,550)	(94,504)
非控股權益		(31)	(530)	(1,022)	(516)
		(11,878)	(22,684)	(32,572)	(95,02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	(20.49)	(6.05)	(89.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4)	(6.91)	(0.72)	(14.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11,878)	(22,684)	(32,572)	(95,0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86	2,466	15,326	7,19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192)	(20,218)	(17,246)	(87,8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5)	(19,688)	(16,450)	(87,436)
非控股權益	103	(530)	(796)	(388)
	(4,192)	(20,218)	(17,246)	(87,8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829	1,503,719	-	(197)	24,347	-	84,665	(1,764,255)	(113,892)	(5,993)	(119,885)
期間虧損	-	-	-	-	-	-	-	(94,504)	(94,504)	(516)	(95,0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068	-	7,068	128	7,19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068	(94,504)	(87,436)	(388)	(87,824)
發行股份	5,420	34,378	-	-	-	-	-	-	39,798	-	39,798
股本削減	(43,206)	-	-	-	-	43,206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1,495,000)	-	-	-	1,495,000	-	-	-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1,538,206)	-	1,538,206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97)	-	-	-	-	-	-	(1,197)	-	(1,1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8,146	-	-	-	-	-	28,146	-	28,1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	41,900	28,146	(197)	24,347	-	91,733	(320,553)	(134,581)	(6,381)	(140,96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3	41,900	28,146	(197)	24,347	-	93,387	(459,448)	(271,822)	(6,458)	(278,280)
期間虧損	-	-	-	-	-	-	-	(31,550)	(31,550)	(1,022)	(32,5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100	-	15,100	226	15,32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5,100	(31,550)	(16,450)	(796)	(17,24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d))	-	-	30,221	-	-	-	-	-	30,221	-	30,22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393	51,946	(11,315)	-	-	-	-	-	41,024	-	41,024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f))	13	1,674	-	-	-	-	-	-	1,687	-	1,6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49	95,520	47,052	(197)	24,347	-	108,487	(490,998)	(215,340)	(7,254)	(222,59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之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之25%。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 本公司透過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99港元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分別約43,206,000港元及1,495,000,000港元已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兩個部分，債務及權益成分。
- (e) 於本期間，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9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於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支付尚未償還利息1,689,000港元。33,77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位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未經審核虧損32.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舒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一名董事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持續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貸款重組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新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9,890	420	37,158	4,433
放債收入	77	-	2,497	-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688	20	1,933	20
	10,655	440	41,588	4,453

4.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	2	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67	18	204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4	3	102	3
雜項收入	183	-	183	79
	284	21	491	101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83	992	1,147	1,7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588	2,358	21,370	2,358
	8,971	3,350	22,517	4,15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85	2,143	9,362	7,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91	473	310
	3,758	2,234	9,835	7,395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	2	74	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525	110	1,480	34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	28	-
存貨之撇減	-	-	21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991	691	2,844	2,084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15	14	45	4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12	－	41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7)	－	(306)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	－	104	－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按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顯成」)及其子公司(「顯成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顯成集團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顯成集團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煙草農業機械分部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就出售顯成集團訂立協議。載有有關出售顯成集團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召開及舉行，而批准出售顯成集團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通過。出售顯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已告完成。

顯成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2,158	116	13,1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	(4,064)	(60)	(12,918)
(毛虧)毛利	-	(1,906)	56	251
其他收入	2	3	7	12
分銷成本	(86)	(1,215)	(413)	(6,421)
行政費用	(1,813)	(4,740)	(18,639)	(12,228)
其他虧損	-	(4,675)	-	(44,951)
融資成本	(2,766)	(4,239)	(8,777)	(17,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663)	(16,772)	(27,766)	(80,9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084	(11)	2,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652)	(14,688)	(27,777)	(78,928)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a)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95)	(7,466)	(3,773)	(15,5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652)	(14,688)	(27,777)	(78,928)
	(11,847)	(22,154)	(31,550)	(94,50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1,901	108,123	521,744	105,377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訴訟

有關訴訟案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第18頁「法律訴訟」一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毋須就法律索賠作出額外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2.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和協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周鑫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5,000,000港元購買顯成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妥善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出售顯成集團之相關決議案。出售顯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且未償付利息73,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1,469,589股本公司普通股。

13. 比較數字

損益比較表已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計劃出售其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全部股本投資。因此，該分部之財務業績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

此業務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子公司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湖南數字電視」)經營。湖南數字電視目前於湖南省營運三個廣播頻道，即頻道92、93及94。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738.2%至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9.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期間向此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所致。本公司已進一步向湖南數字電視注資，以提升若干設備，為觀眾提供更好的視覺效果。管理層已於香港設計一項廣告活動「廣告活動統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啟動。現有客戶反饋積極，而類似服務之需求明朗。本公司對此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拓展充滿信心。

放債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功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開展放債業務。預期本公司將主要於香港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按揭貸款，並就此要求以個人財產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為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0%。本集團對發展放債業務抱持積極態度。

汽車美容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荃灣推出首間店舖，及為擴大其於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九龍灣開設第二間店舖。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6%。本公司已為此業務制訂策略性計劃，並相信此業務將於未來財政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33.9%。收入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貢獻之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百萬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大幅上升1,185.2%至2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百萬港元)。由於固定直接成本被攤薄、放債業務僅需低額直接成本及於上文業務回顧列示之相關原因，故毛利率上升至68.4%(二零一五年：49.8%)。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1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2百萬港元)。該款項包括其他貸款之利息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以實際年利率18.5%及21.1%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百萬港元)。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之虧損下降70.2%至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1百萬港元)。於分攤非控股權益虧損後，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0.72港仙(二零一五年：14.78港仙)。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認為中國蓬勃發展之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將湧現更多商機。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投資－湖南數字電視，將透過擴大電視節目、劇情電影及廣告之範圍及提高質量，從而壯大其於湖南省92、93及94三個廣播頻道之營運。

管理層認為，於香港之汽車美容業務及放債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本公司計劃透過為汽車美容業務開設更多分店，藉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於放債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日後，相信這兩項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並將不斷檢討、鞏固及於適當之情況下重組其現有業務分部，以期提高及改善持份者之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1,900,979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23,473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能須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201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合共4,02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最多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8百萬港元，其中88.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付借貸及利息，而餘額23.9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識別之投資機遇。

法律訴訟

(a) (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涉及一項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即(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據此，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連同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單曉昌及單茁君以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江蘇永祿」）所結欠原告梅勁松之指稱貸款（定義見前述公告）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中國訴訟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江蘇永祿及共同被告隨後接獲判決，要求江蘇永祿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4.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共同被告則須履行共同擔保項下之責任，惟獲授向江蘇永祿追償之權利。本公司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關鍵時刻，單曉昌（「單先生」）於簽署指稱貸款考慮中之擔保之日期為江蘇科地之法律代表。根據單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聲明，彼確認董事會從未授權彼代表江蘇科地訂立有關擔保。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稱貸款考慮中之擔保之有效性成疑。然而，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民事判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悉數撥備55,002,000港元。

(b)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馬君乾、蔣益群及潘曉琴以史利信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4.4百萬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此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c)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蔣益群及潘曉琴以馬君乾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此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d) (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之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欠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所引起之糾紛(「該糾紛」)。根據裁定書，該糾紛申請人(「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仲裁。申請人要求凍結江蘇科地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之銀行賬戶或江蘇科地其他相等價值之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申請人償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人民幣15.6百萬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就餘下尚欠本金而言，本公司正通過其法律顧問於中國與申請人積極地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該糾紛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0,500	0.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附註(c))	44.61%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128,628	320,000,000(附註(c))	33.70%
李銻麟(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128,628	320,000,000(附註(c))	33.70%
周錦華	實益擁有人	168,541,369	-(附註(c))	15.02%
葉步奇	實益擁有人	124,478,629	-(附註(c))	11.10%
林啟泰	實益擁有人	13,400,958	180,000,000(附註(c))	17.24%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14,150,958	180,000,000(附註(c))	17.31%
永利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57,670	240,000,000(附註(c))	24.46%
吳國榮(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457,670	240,000,000(附註(c))	24.46%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附註(c))	16.04%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附註(c))	16.04%
陳澤鎔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附註(c))	14.26%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附註(c))	14.26%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附註(c))	35.65%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25,151,232	360,000,000(附註(c))	34.33%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143,475,068	260,000,000(附註(c))	35.96%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360,000,000(附註(c))	35.67%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360,000,000(附註(c))	35.67%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36,541,900	60,000,000(附註(c))	17.52%
歐陽啟華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附註(c))	17.83%

附註：

- (a) 李銻麟先生透過彼於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8,128,628股股份及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吳國榮先生透過彼於永利豪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4,457,670股股份及2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持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儘管井泉女士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由於本集團之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該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2.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職位

1. 吳中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王榮騫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胡超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劉國順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林焱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蘇志汶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侯志傑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侯志傑先生及趙志正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已討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安元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